

贵定县公办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采购（二次）

需求公示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注册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或纳税零申报）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散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情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定县公办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涉及公办幼儿园 41 所学前儿童约 5754 人。本次采购涉及食材米、油、鸡蛋、蔬菜、肉类、牛奶等采购及配送。(详见采购文件)

1. 须满足的规范、标准和验收方式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最新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驻地的省、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约 24000000 元/三年(8000000 元/年)。

3. 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期

交货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商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四、采购清单：

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

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采购人

名称: 贵定县教育局

地址: 贵州省贵定县城关镇园丁路 36 号

联系人: 杨主任

联系电话: 0854-5220811

七、代理机构

名称: 贵州昶盛皓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13 层 12 号

联系人: 冯万益

联系电话: 18198217318

注: 本公告及附件仅作为采购需求意向, 具体以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